新竹市北區西門國小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新竹市 115 學年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錄取名額：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參、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性別不拘，年滿二十歲以上，品德優良，無前科紀錄者。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肆、工作內容：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六、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七、每年務必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八、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伍、薪資給付標準及服務時間：

一、採時薪制，依實際上班工時核發，以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計算。

（一） 符合「新竹市 115 學年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資深聘用資格者，以基本工資時薪 1.10 倍計算。

（二）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以基本工資時薪 1.20 倍計算。

二、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三、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四、服務時間須配合學生作息，相關細節請洽本校輔導處特教組。

陸、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柒、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網路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XiaLPKz9oSDXR2A97

二、報名日期：

現場報名：自 1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錄取額滿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處特教組（新竹市北大路 450 號）

聯絡電話 03-5222492#2052 伍老師

四、現場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本和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影本學校留

存）：

（一） 報名表。(附件一)

（二） 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四） 新竹市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 36 小時研習。(有則檢附，未具備此項時數者亦可報考，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始得繼續聘任。)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請參考下列網頁連結。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61

（六） 切結書(附件二)。

捌、甄選相關規定：

一、甄選方式：口試 10 分鐘，內容含特教理念及特教經驗、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儀容應對談吐等。

二、口試日期：繳交相關證件經審查符合資格時，於 115 年 11 月 9 日起主動通知進行甄試面談。。

三、甄選地點：本校輔導處。

四、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玖、榜示日期及方式：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
https://www.cmps.hc.edu.tw/nss/p/index

二、錄取人員報到日期：於錄取後另行通知。（未準時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壹拾、注意事項：

一、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則報名與甄選日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因上述因素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其報名與甄選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小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期間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繳驗證件(報名者免填)		審查結果
□正本□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本□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已備妥資料。
	新竹市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 36 小時研習(無則免付)	□資料不齊，無法報考。
	其他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核章：
	切結書	

附件二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小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新竹市北區西門國小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請勾選切結事項)

□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

□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本人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等法律責任。

□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校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